

关于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酒精消毒液及粉末涂料等”存货邀请报价事项的公告

2025年9月10日，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拓又达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我公司为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现为推进清算工作，规范、高效、合法地实现公司相关方利益最大化，保障全体债权人及股东合法权益，清算组拟通过邀请报价、协议转让的方式，邀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对中科拓又达公司“酒精消毒液及粉末涂料等”进行报价，经审核资质条件后与报价高者协议转让。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75%酒精消毒液	升	20	资产状况已现场事物 为准，数量为资产评 估清点称重，实际重 量可能存在微小偏差
粉末涂料	公斤	290	
无生纸	公斤	40	
电池补充液	瓶	29	
反差增强剂	瓶	9	
回天厌氧胶	箱	4	
回天厌氧胶	箱	3	
胶带	卷	60	
泡沫填缝剂	瓶	15	
液态垫片	箱	1	

特别提示：

1、标的物明细表详见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6]第2039号”《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酒精消毒液及粉末涂料等部分存货清算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本次标的物的数量由评估机构核查后确定，如实际数量与评估报告明细表不符的，各计量单位上下浮动不超过 3%的范围内，不予调整。超出 3%的，按照实际数量结算价款(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评估单价占评估总价值比例，确定实际单价)。

3、以上按标的物现状进行报价和交付。报价人需自行查看、核实标的物保存状态、确认是否可正常使用、是否符合报价人购买用途等显性或隐性瑕疵，如有必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的，意向人须自行委托并承担费用。

4、以上标的物交付涉及的运输、装备费用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评估价值

(一) 标的物评估价值 4,005.00 元，上述标的物需一并转让，本次报价人提供的报价需为全部存货合并报价。

三、报价人条件

(一)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为保证资产回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防范资产回收后的再利用方式造成环境污染风险，报价人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HW03、HW06、HW13、HW34、HW49)”，并提供取得存货后续利用方式的说明及再利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声明。

(二) 报价人需提供报价材料及资质材料，清算组将初步审核资质材料(以当地生态环境局最终审核为准)，资质符合情况下再对比报价，如资质不符合则报价无效。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对报价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报价。与标的物有关的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均可参加报价。参与报价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报价开始前向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因不符合条件参加

报价的，由报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四、标的物咨询、展示时间与方式

自 2026 年 4 月 9 日 9 时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12 时止接受咨询。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清算组不承担本次标的物的瑕疵保证责任。有意报价人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报价人视为对本次标的物实物现状的确认，报价人决定参与报价的，视为对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咨询方式：王先生 18179768965 王先生 15770708834

五、报价方式

报价人提供的报价文件需包含：报价表、资质材料、存货后续利用方式的说明及再利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声明（见附件 1、2、3、4），报价金额不设限制，可高于也可低于评估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不设保证金。

凡有意报价者，请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2:00 之前，提交以上报价资料纸质版一式贰份并密封，可现场递交或邮寄（应在期限届满前到达）。除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在封面处标注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价文件需胶装，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报价文件，不按要求胶装为无效报价。报名文件需密封并贴封条，否则视为作废。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8179768965（微信同号）

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5770708834（微信同号）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赞贤路 65 号紫金广场 A 栋 5 楼江西赣州华昇会计

师事务所

报价成交后买受人需在 3 日内与清算组签订合同，签订合同 5 日内将款项缴入清算组如下指定账户：

户名：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账号：203763820845

六、税费承担

报价成交之日前，标的物欠缴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占用费、物业费、水、电、暖、气等)全部由原所有人承担；自报价成交之日起，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现行法律法规等未明确规定由原所有人承担的费用由报价买受人承担。

因转让标的物产生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应自行准备拆卸工具、人员及搬运车辆等并负担全部费用，与管理人一同到达标的物储存地点进行现场交付。买受人依法、按时办理交付、搬移标的物相关手续，清算组将给予必要的协助，逾期不办理的或者确定具体交付时间未到现场并拖延交付时间的，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成交之日起的场地占用费、保管费、运输装卸费用等）、损失及法律纠纷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七、选定方式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清算组将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江西省赣州市赞贤路 65 号紫金广场 A 栋 5 楼组织查看提交的报价文件。清算组将组建专项小组，由专项小组对报价人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核（以当地生态环境局最终审核为准），随后进行比价确定最终买受人。如符合

要求的报价人为1家，则该报价人中选。如符合要求的报价人 ≥ 2 家，则以报价高者中选。对于提交报价文件但未中选的报价人，清算组不再另行通知，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八、报价文件材料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公司营业执照、资质材料

附件 3、存货后续利用方式的说明

附件 4、再利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声明

九、评估报告

附件 5、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 2039 号

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4月8日

附件 1：报价表

项目	详情	备注
标的物	75%酒精消毒液、粉末涂料、无生纸、电池补充液、反差增强剂、回天厌氧胶、胶带、泡沫填缝剂、液态垫片等	资产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
合并总报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报价为标的物合并一次性报价
报价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2026 年 月 日	
<p>报价相关承诺：</p> <p>我方完全知悉本次报价标的物全部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过期状态、品类、数量、重量偏差、显性及隐性瑕疵等），认可标的对应评估报告全部内容，自愿以本报价受让标的物，不以标的瑕疵、数量重量偏差为由主张撤销报价、减免价款或追究清算组任何责任。</p> <p>我方承诺本报价为真实、自愿的一次性报价，不存在串通报价、恶意压价等违法违规行为。</p> <p>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报价公告全部条款，若我方中选，将严格按照公告要求按时签订合同、足额支付成交价款，按期完成标的清运、处置全部工作。</p>		

附件 2：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

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废物处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存货后续利用方式说明

致：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本次报价标的物为 75%酒精消毒液、粉末涂料、无生纸、电池补充液、反差增强剂、回天厌氧胶、胶带、泡沫填缝剂、液态垫片等存货，现就标的受让后的后续利用方式，作出如下详细说明：

一、处置利用总体原则

本次标的物处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江西省、赣州市生态环境领域的地方管理规定与标准。

始终坚持合规优先、无害化兜底、资源化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核心原则，严格区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边界，坚决杜绝标的违规二次流入市场、严禁任何形式的违法销售、转让行为，全程落实全链条环保与安全管控，不产生任何环境污染风险与安全隐患，自愿承担处置全流程的全部法律责任、环保责任与安全责任

二、标的处置利用总体思路

本次受让标的物为 75%酒精消毒液、粉末涂料、无生纸、电池补充液、反差增强剂、回天厌氧胶、胶带、泡沫填缝剂、液态垫片等废物。我单位后续将通过_____方式回收利用，全程无违规排放、无环境污染。

三、具体处置利用流程

中选并签订合同、支付全款后，我单位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具备合规运输资质的车辆及专业人员进场，完成标的的全量清运，全程密闭运输，

无遗撒、无泄漏，直接运送至我单位合规处置厂区专用仓库，单独分区存放，后续标的物将通过入库、分选、处置、再生产品销售、残渣处置等处置流程，确保整个处置流程符合环保规定。

五、处置实施周期

我单位承诺，自标的现场交付完成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标的的清运、入库工作，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标的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工作，全程严格按照本说明执行，不拖延、不违规处置。

六、应急保障措施

我单位已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应急人员及处置设备，若处置过程中发生物料遗撒、泄漏、环保设施故障等突发情况，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清算组报备。

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 4：再利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声明

致：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我单位就参与本次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75% 酒精消毒液、粉末涂料、无尘纸、电池补充液、反差增强剂、回天厌氧胶、胶带、泡沫填缝剂、液态垫片等存货报价事宜，就标的再利用环保合规性，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合法有效的标的物处置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资质，已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完全覆盖本次标的涉及的 HW03、HW06、HW13、HW34、HW49 全部类别，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无超范围经营、吊销、暂扣等情形。同时我单位具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地、专用贮存仓库、合规处置设备、成熟处置工艺及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操作、管理人员，具备本次报价标的无害化处置、合规资源化利用的全部能力，完全符合本次拍卖的报价人资格及环保处置全部要求。

二、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受让标的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江西省、赣州市生态环境领域的地方管理规定、标准要求开展全部处置工作。严格执行我单位同步提交的《存货后续利用方式说明》全部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标的处置方式、处置工艺、最终去向，不将本次标的转包、分包给任何无对应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三、我单位郑重承诺，绝不将本次受让的标的违规二次销售、分装

流入市场，绝不将过期、失效的危险废物及工业物料冒充合格产品对外销售，绝不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对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置，杜绝任何违规利用、违法转移、非法倾倒行为，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与公共安全风险。

四、我单位承诺，标的处置全流程严格落实环保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不非法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不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事件。若因我单位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我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给清算组造成损失的，我单位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主动接受赣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算组及相关方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标的物后续处置或回收利用的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监管工作。

六、本声明自我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我方违反本声明任何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报价无效、取消中选资格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